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

105年4月20日訂定

- 一、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、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環境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所對員工進用陞遷、考核獎懲、退離及福利等各事項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三、本所職員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請生理假、娩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家庭照顧假或育嬰留職停薪等。另為建立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，本所適時轉知相關托育特約資訊，並結合員工協助方案，提供職員相關轉介諮詢服務。
- 四、本所設有哺乳室，職員子女未滿1歲須哺育母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。
- 五、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1至2小時之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訓練，主管人員每年施以2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原則，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每年則應施以至少1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
- 六、本所各單位應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，並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另應結合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及企業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
- 七、本所受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(含性別歧視及性騷擾)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申訴專線電話：6872284
申訴電子信箱：tin811018@mail.tainan.gov.tw
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本所為受理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調查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- 八、本措施未盡事宜，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所員工亦得提出相關建議並經性別平等小組審議後比照辦理。